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壠簡字第378號

原告 蕭森元

被告 強崧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薛慧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2,013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1,770元由被告負擔1,522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以其法院為有管轄權之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2條、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強崧有限公司址設高雄市苓雅區，然被告係至原告住所即桃園市龍潭區交貨及安裝音響器材，堪認本件契約履行地在本院轄區；縱認本件契約履行地非在桃園市龍潭區，被告並無抗辯本院無管轄權，且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見本院卷第21至22頁）。是依前揭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03年8月28日起陸續向被告訂購音響設備一批，總價為174萬1,500元（下稱系爭買賣契約），被告於訂購單上保證所有設備均為「全新公司貨」，並提供保證書予原告，然保證書並未記載製造日期。嗣原告於107年間發現前開音響設備中之Siltech線材1條（型號Ruby Mountain；編號SG00000000，下稱系爭線材）並非被告所保證之新品，經原告詢問系爭線材之代理商即訴外人鈦孚音響有限公司（下稱鈦孚公司），始於107年9月間得知系爭線

材於97年10月間進口，原告以二手或展示品偽裝新品，已侵害原告權利，原告要求賠償及解除契約，被告應返還系爭線材之買賣價金16萬5,000元或減少價金，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354、359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萬5,000元。

二、被告則以：音響器材無所謂新舊，被告賣給原告的都是全新未拆封的，被告店裡並無庫存，出的貨都是由代理商直接送過來；被告認為只要不是二手品、展示品，沒有拆封過的都是新品；原告應於收到系爭線材時確認是否為新品，若原告不滿意應在第一時間要求更換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告主張兩造訂有系爭買賣契約，被告保證所有商品均為全新公司貨並提供保證書，系爭線材之保證書上並無製造日期，經查核後確認為97年間進口等事實，業據其提出訂購單、被告公司經理名片、鈦孚公司回覆原告之電子郵件、LINE對話截圖等件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至9頁、第23至36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上開主張，應堪信屬實。

四、原告復主張被告以二手或展示品偽裝新品侵害其權利，原告得解除契約，被告應返還系爭線材之買賣價金16萬5,000元或減少價金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之爭點為：（一）系爭線材是否為二手品或展示品？被告有無民法第184條第1項之侵權行為？（二）系爭線材為97年10月前生產，是否構成物之瑕疵？（三）原告是否已盡買受人之檢查通知義務？（四）原告得否解除系爭線材之買賣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茲分述如下：

（一）系爭線材是否為二手品或展示品？被告有無民法第184條第1項之侵權行為？

1.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

01 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
02 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
03 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
04 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2.經查，系爭線材於97年10月間進口，業據原告提出電子郵件
06 影本為憑（見本院卷第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
07 屬實。惟被告於審理時陳稱：我們給原告是全新的沒有拆過
08 ，我們出的貨都是代理商直接送過來的，我們認知只要不是
09 二手品、展示品、沒有拆封過的都是新品等語（見本院卷第
10 21頁反面至第22頁）；又鈦孚公司回覆函稱：系爭線材確實
11 為被告所下訂，進口線材並無年份問題，只要型號與長度無
12 誤訂單便成立，被告從未要求指定線材的製造日期與年份等
13 語（見本院卷第46頁）；且依原告提出LINE的對話紀錄，其
14 亦自承系爭線材是由鈦孚公司出貨等語（見本院卷第25頁）
15 ，是被告辯稱系爭線材沒有拆封過，都是由代理商直接送過
16 來，並非無據，應屬可採。又系爭線材保證書上並無製造日
17 期，此有原告提出之保證書翻拍照片為憑（見本院卷第27頁
18 ），且系爭線材既然是由鈦孚公司直接出貨，故被告未必能
19 知悉系爭線材為97年10月間進口之事實。是依上開事證，本
20 院難以認定被告有故意隱瞞原告，或因過失而不知系爭線材
21 為97年10月間進口，而將系爭線材出售予原告之情形，又原
22 告並未進一步提出其他事證供本院審酌，是被告出售系爭線
23 材予原告之行為，與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侵權行為要
24 件並不相符，亦無從認定被告有何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
25 法，加損害於原告。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請
26 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並無理由。

27 （二）系爭線材為97年10月前生產，是否構成物之瑕疵？

28 1.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危險
29 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減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減失或
30 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
31 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

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民法第354條定有明文。又所謂物之瑕疵係指存在於物之缺點而言，凡依通常交易觀念，或依當事人之決定，認為物應具備之價值、效用或品質而不具備者，即為物有瑕疵，且不以物質上應具備者為限（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1173號判例意旨參照）。

2. 經查，本件被告於簽訂系爭買賣契約時保證系爭線材係「全新公司貨」，有訂購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頁），且為被告不爭執，應堪信為真。而音響線材係金屬製品，即使未使用，亦會因時間經過而產生氧化、老化等現象，從而影響音響線材之使用壽命及市場價格；復衡諸系爭線材買賣價金達16萬5,000元，屬高級材料，買受者將製造年份作為品質及價格考量之重要因素，當屬合理，是系爭線材是否屬「全新公司貨」，應以其製造日期為判斷，而不以是否已開封使用為據，被告辯稱系爭線材只要未拆封使用，即屬「全新公司貨」云云，並不可採。又系爭線材於97年10月間進口，其製造日期更在進口日期之前，是原告於103年9月間購買系爭線材時，距離系爭線材製造日期，至少有6年時間，揆諸前揭說明，難認系爭線材屬「全新公司貨」，而系爭線材既非被告所保證之「全新公司貨」，依前揭規定，則應屬欠缺被告保證品質之瑕疵（下稱系爭瑕疵），堪以認定。

（三）原告是否已盡買受人之檢查通知義務？

1. 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所受領之物。如發現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知出賣人；買受人怠於為前項之通知者，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見之瑕疵外，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不能即知之瑕疵，至日後發見者，應即通知出賣人，怠於為通知者，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民法第356條定有明文。

2. 經查，本件被告雖抗辯原告並未於受領系爭線材時確認是否為新品，並於第一時間要求更換，固非無憑，惟系爭線材之製造日期並非依通常程序檢查即可得知，依原告所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可知（見本院卷第23至33頁），當時原告除

01 購買系爭線材外，尚購買另兩條同型號、樣式之線材，由於
02 出貨時間不同，被告當時並未發現包裝有所差異；且系爭線
03 材雖有提供保證書，但並未記載製造日期，原告無從由系爭
04 線材外觀、包裝或保證書，即可得知系爭線材之製造日期，
05 原告係多年後與友人討論後比較系爭線材包裝、並直接詢問
06 代理商即鈦孚公司，才於107年9月25日得知系爭瑕疵，此
07 有上開LINE對話紀錄及電子郵件影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
08 9頁）；而原告雖未敘明其何時通知被告系爭瑕疵，但原告
09 於107年10月26日即向本院聲請調解，其書狀上記載「相對
10 人面對聲請人之質疑，一再以線材無年份區別搪塞」等語，
11 此有民事聲請調解狀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107年壠司簡調
12 字第1226號卷第3至4頁，下稱調解卷），顯見原告於107
13 年10月26日前，即已通知被告系爭瑕疵。綜上各情，原告無
14 從依通常程序檢查發現系爭瑕疵，且原告於發現即通知出賣
15 人即被告，是依前段規定，難認原告已經視為承認其所受領
16 之物，而無從主張被告應負瑕疵擔保責任，被告前開所辯，
17 並無理由。

18 （四）原告得否解除系爭線材之買賣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

- 19 1.買受人因物有瑕疵，而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者，其解
20 除權或請求權，於買受人依第356條規定為通知後6個月間
21 不行使或自物之交付時起經過5年而消滅。民法第365條第
22 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係於108年3月15日向本院起訴
23 ，此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狀章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頁
24 ）；而原告於107年9月25日收到鈦孚公司電子郵件至10月
25 26日向本院聲請調解間通知被告系爭瑕疵；於103年9月7
26 日向被告購買系爭線材，此有訂購單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
27 7頁），是依上開規定，原告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之權
28 利，均未逾除斥期間，合先敘明。
- 29 2.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民法第354條至第358條之規
30 定，應負擔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
31 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

01 價金。民法第359條定有明文。經查：

02 (1)系爭線材之製造日期距離原告購買時雖至少有6年時間，惟
03 原告於本院審理中自承：從103年9月間至107年9月25日
04 發現瑕疵時，系爭線材使用上均正常等語（見本院卷第21頁
05 ），是系爭線材雖非全新，但使用上並無異常，且原告迄今
06 已使用超過4年，是解除系爭買賣契約，令被告返還全部買
07 賣價金，對被告顯失公平，是依前揭說明，原告僅得請求減
08 少買賣價金。

09 (2)買受人因物有瑕疵而請求減少價金，應就買賣時瑕疵物與無
10 瑕疵物之應有價值比較後，再按二者之差額占無瑕疵物應有
11 價值之比例，計算其應減少之數額（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第
12 1972號判決意旨參照）。系爭線材之製造日期不明，惟系爭
13 線材於97年10月間進口，原告則於103年9月7日購買，本
14 院審酌上情，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意旨，認
15 系爭線材製造日期距離原告購買時已有6年時間；又本件被
16 告並無提出生產6年之音響線材與新品間之價格有何差異，
17 本院僅能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18 率之規定，認定系爭線材應屬其他機械及設備中之歌唱及視
19 聽娛樂設備，其耐用年數為7年，並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
20 舊1000分之280，依前揭計算標準，系爭線材扣除折舊後之
21 價值為22,987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復依首揭說明，系爭
22 線材應減少之價金為142,013元（計算式：165,000元－22
23 ,987元＝142,013元），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142,031
24 元，應屬有據，逾此範圍之部分，即屬無據。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354、359條之規定，請求如主文
26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
27 無據，應予駁回。

28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
29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爰依職權就
30 被告敗訴部分宣告假執行。

3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又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同法第87條第1項亦有明文。經核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1,770元，本院審酌原告勝訴金額為142,013元，占起訴請求金額86%（計算式： $142,013 \text{ 元} \div 165,000 \text{ 元} = 0.86$ ，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是依上開規定，認應由被告負擔1,522元（計算式： $1,770 \text{ 元} \times 0.86 = 1,522 \text{ 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餘由原告負擔，爰就訴訟費用部分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6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陳宏璋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6 日

書記官 張季容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65,000 \times 0.28 = 46,20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65,000 - 46,200 = 118,800$
第2年折舊值	$118,800 \times 0.28 = 33,26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18,800 - 33,264 = 85,536$
第3年折舊值	$85,536 \times 0.28 = 23,950$
第3年折舊後價值	$85,536 - 23,950 = 61,586$
第4年折舊值	$61,586 \times 0.28 = 17,244$
第4年折舊後價值	$61,586 - 17,244 = 44,342$
第5年折舊值	$44,342 \times 0.28 = 12,416$

01 (續上頁)

02

03 第5年折舊後價值 $44,342 - 12,416 = 31,926$

04 第6年折舊值 $31,926 \times 0.28 = 8,939$

05 第6年折舊後價值 $31,926 - 8,939 = 22,987$

06